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

委托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天益擎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 评价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资金情况	3
(五) 项目管理情况	5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三、 评价结论	13
四、 绩效分析	15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2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3
六、 相关建议	23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3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4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们接受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对攀枝花市东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实施的三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攀枝花市东区为加快建设“产业强区、美丽城区、幸福市区、清明东区”，坚定不移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做强第三产业，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办法》（攀东委办〔2013〕62号）。2017年，区商务局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贫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攀枝花东区实际情况对《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办法》（攀东委办〔2013〕62

号)进行修订,形成《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并经区委十届32次常委会、区十一届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立项依据

区商务局依据《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文件要求,支持三产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服务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据此设立了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兑付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兑现2017年至2022年东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三产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服务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17 年获扶持企业数量	33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2018 年获扶持企业数量	45 家
		2019 年获扶持企业数量	初审 41 家
		2020 年获扶持企业数量	初审 17 家
		2021 年获扶持企业数量	初审 21 家
	质量指标	获扶持企业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兑付时间	2023 年度
	成本指标	2017 年扶持奖励资金	53.96 万元
		2018 年扶持奖励资金	55.5 万元
		2019 年至 2022 年扶持奖励资金	未制定明确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就业岗位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未制定明确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业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政策导向	促进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四)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53.59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453.59 万元，2023 年，该项目资金共到位 453.59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该项目资金下达及时。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资金 453.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精神，发放攀枝花东区消费券（区级配套部分）及相关活动举办，涉及金额349.35万元；二是对2019年东区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该项目目标为推动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涉及金额55.48万元；三是“春来疫散 燃情东区”迎春系列活动相关费用，涉及金额48.7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453.59万元已全部拨付至相关对象，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可见表1-2。

表1-2 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凭证号	支出方向	金额
2023年3月预计22号	重新拨付促消费购车区级补贴	0.20
2023年3月预计22号	拨付促消费购车区级配套补贴	17.07
2023年3月预计24号	拨付餐饮企业纾困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58.90
2023年3月预计26号	拨付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	55.48
2023年3月预计22号	重新拨付促消费购车区级补贴	0.60
2023年6月预计8号	支攀枝花嗨购节经费	272.58
2023年6月预计4号	阿署达新春灯光亮化活动执行等	21.51
2023年6月预计4号	阿署达新春活动策划执行等	27.25
合计		453.59

3.资金管理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认真贯彻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攀枝花市财政局会同攀枝

花市商务局出台《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建〔2020〕42号），攀枝花市东区未进行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据此办法执行。

2023年度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以及2019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资金申请方面，区商务局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向区财政局提交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并填写《东区财政预算(追加)资金拨付审批表》，由分管区领导审签，资金申请流程规范。资金拨付方面，资金拨付方向符合《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建〔2020〕42号）政策方针，拨付流程严格按照区商务局内控制度执行，未见重大问题。

（五）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着力培育服务业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壮大、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载体打造，每年6月前，区商务局按照《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上一年度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并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审定和资金拨付工

作，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杠杆作用，有效激发三产企业的发展活力。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因《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总体方针冲突，故区商务局当年取消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补助，2023年，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解决以前年度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但经评价组现场走访发现，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攀枝花东区各类消费券发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相关活动举办，与计划使用方向不一致，故评价组对资金实际涉及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描述。

（1）发放消费券

攀枝花市面向餐饮、零售（商场、超市、百货、家电）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发放消费券，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拟于2022年6至10月在攀枝花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投放五折、六折、七折等满减消费券，结合商家满减满赠实折实扣等优惠措施，促进餐饮、零售等行业消费增长。该活动由市级统筹，待活动完毕后，根据消费券在各县（区）范围内核销情况，由省、市、县（区）三级按比例清算。

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促进消费

政策资金的提醒函》，区商务局需在 2023 年 6 月将区级应承担促消费所需资金 272.58 万元统一拨付至云闪付 APP 平台公司(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有效落实政策文件精神。

(2) 促进汽车消费

根据《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攀枝花市将举办攀枝花车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主题促销活动。参与对象为注册在本市的限额以上家用汽车销售企业，消费类型为 7 座以下（含 7 座）乘用新车（含新能源汽车），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完成首次登记注册（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相关活动举办及审核工作，均由攀枝花市商务局统筹，截止 2022 年 10 月，活动已结束，经攀枝花市商务局审核，攀枝花东区符合补贴标准 160 辆，区商务局及时对符合标准的对象进行补贴发放。补贴标准见表 1-3。

表 1-3 购车补贴标准

裸车成交价	补贴金额
5 万-10 万元（含 5 万元）	2000 元/台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	3000 元/台

(3) 餐饮行业纾困

根据《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枝花市东区 2022 年餐饮行业纾实施方案》等文件，区商务局 2022 年将对攀枝花东区限额以上，且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内未

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未发现偷税漏税、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餐饮企业进行奖补，经区商务局梳理，攀枝花东区满足以上条件的餐饮企业共 14 家，具体奖补标准见表 1-4.

表 1-4 餐饮行业纾困奖补标准

2022 年 1 月-10 月 奖补方向	奖补条件	奖补标准
营业额部分	5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	0.6 万元/家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不 含 1000 万元）	0.9 万元/家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1.4 万元/家
水电气部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10 月水电气成本的 20%，最高不 超过 20 万元	
增量贡献部分	企业 2022 年度销售额同比 2021 年增量 在 10% 以上	0.2 万元/家
税收贡献部分	全口径税收缴纳总额的 10%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东区农贸市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推进，按照《东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攀东复审集治食安指〔2019〕2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区商务局会同攀枝花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辖区农贸市场迎创卫复审标准化升级改造工作，2019 年 10 月中旬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和专家实地验收并顺利通过审查。

辖区升级改造的 19 个农贸市场总改造面积 20538m，改造投

入资金 374.50 元，其中，攀枝花东区应承担 28.51 万元；且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8〕46 号）中“鼓励现有菜市场提档升级。改扩建标准化菜市场，按照改扩建部分的营业面积一次性补助 200 元/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个”规定，攀枝花东区需补贴 19 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总计 184.1659 万元，其中，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应补贴 110.50 万元。综上，区级财政共计需承担 139.01 万元。

经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与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商务局协商，同意将以前年度东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预拨补助结余资金（市级结余资金 83.53 万元）用于弥补区级财政承担部分，因此，区级财政实际承担金额 55.48 万元，用于解决 2019 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

（5）“春来疫散、燃情东区”迎春系列活动

为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进一步打造时尚消费目的地，由区商务局、攀枝花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和银江镇作为活动主要承办单位负责实施该项目，其中区商务局主要承担活动整体方案策划、阿署达新春氛围营造、阿署达新春游园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太谷广场新春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

政府采购方面。阿署达村委会广场新春游园及周边氛围营造、阿署达村沿线新春亮化装饰项目由区商务局会同银江镇通过比选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分别是攀枝花市盛世华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同祥科技有限公司，比选采购流程规范、完整。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阿署达村委会广场新春游园及周边氛围营造，主要涉及周边氛围营造及举办游园活动，如发电棉花糖、眼疾手快、挑战十秒等 6 个游戏活动。二是 2023 年阿署达村沿线新春亮化装饰项目，主要对阿署达村沿路进行亮化装饰，包含安装灯带、流星雨灯条、灯笼、网灯、满天星灯等基础设施，营造良好节日氛围。2023 年 1 月，区商务局较好的完成该活动，活动举办过程中，未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区商务局 2022 年对满足纾困条件的 14 家餐饮企业进行补助，有效保障辖区内餐饮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考评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选点

项目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特点，结合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将资金使用单位区商务局纳入选点范围，该项目无其他实施单位。

（三）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8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与区商务局建立联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阶段

2024年8月-9月，进行现场访谈与实地调研，通过资料核查、座谈询问、社会调研和实地勘察等方式，分析项目实施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查看项目实施点位组织管理情况、效益实现程度等。

3. 分析评价阶段

2024年10月，评价小组根据政策文件、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访谈和调研结果对项目决策、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管理规范性和项目效益有效性。同时完善工作底稿，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将运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同时踏勘部分项目点位，综合分析项目完成质量与效果。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

3.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本项目的总投入成本、了解项目实施以及使用情况，分析其投入是否发挥最大效益。

4.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五) 评价指标

根据《2024年区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围绕“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 - 完成结果 - 项目效果”的思路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关注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资金投向合理性；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制度健全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管理有效性；项目实施方面主要关注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完成结果方面主要关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效果主要关注服务业发展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得分包括4个等级：

- (1) 90分及以上(含90分)为优；
- (2) 80-90分(含80分)为良；
- (3) 60-80分(含60分)为中；
- (4) 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区商务局2023年度三产发展专项资金评价得分为69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扣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0	100%	
		规划论证	6	0	6	0%	一是政策更新不及时，二是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且指标未量化
		资金投向	6	6	0	100%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2	0	100%	
		分配管理	10	0	10	0%	项目计划分配方向与实际分配方向不一致
		绩效监管	6	3	3	50%	一是绩效指标调整不及时；二是自评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6	0	100%	
		资金使用	3	0	3	0%	资金使用方向与《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内容相关性不高，资金使用不规范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0	6	0%	未完成年初目标
		完成时效	3	0	3	0%	未完成年初目标
专用指标 (30)	产业发展 (30)	符合性	10	10	0	100%	
		社消零增长率	10	10	0	100%	

绩效评价指标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扣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分)	纾困餐饮企业满意度	10	10	0	100%	
个性指标 (16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收入增长率	4	4	0	100%	
		商品零售增长率	4	4	0	100%	
		税收增长率	4	4	0	100%	
		群众满意度	4	4	0	100%	
		合计	100	69	31	69%	

四、绩效分析

(一)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区商务局依据《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文件要求，支持三产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服务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设立了三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严密。

2. 规划论证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制定发布日期为2018年8月2日，2023年，因该政策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方针冲突，故2023年区商务局停止开展服务业企业申报工作，但经评价组现场走访，该政策暂未出台政策废止或政策调整相关文件，政策更新不及时。根据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数量指标内容主要涉及2017年-2021年企业兑现数量，但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2017-2018年兑现资金，与数量指标内容不匹配，且项目效益指标未量化。综上，该项目政策调整不及时，且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3. 资金投向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资金为政府引导服务业发展，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认定，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实施计划，符合《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相关要求，资金投向与总体规划匹配，聚焦引领服务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且未与其他项目重复。

（二）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认真贯彻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攀枝花市财政局会同攀枝花市商务局出台了《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建〔2020〕42号)，攀枝花市东区未进行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据此办法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经评价组现场走访，该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方向与前期规划内容不一致。经了解，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计划按照《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兑现2017至2022年东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实际用于攀枝花东区各类消费券发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相关活动举办。该项目计划分配方向与实际分配方向不一致，该项目资金分配未严格落实《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文件要求。

3.绩效监管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区商务局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

表，且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绩效指标调整不及时，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目标方向不一致，2023年6月，区商务局追加项目资金153.59万元，但进行预算追加时，未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不匹配；二是自评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仅反映2017年-2018年服务业发展扶持企业奖励发放情况，但2023年未开展服务业发展扶持企业奖励发放工作，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

（三）项目实施

1. 预算完成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300.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53.59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453.5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兑付，决算数453.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资金使用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号）、《攀

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以及 2019 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资金使用方向与《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 号) 内容相关性不高，资金使用不规范。

(四)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商务局预计完成 2017 年 -2018 年获扶持企业补贴发放 78 家，经评价组走访，2023 年度区商务局未对 2017 年 -2018 年获扶持企业补贴发放，未严格落实《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 号) 文件精神，年初目标值未完成。

2. 完成时效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商务局预计于 2023 年完成项目内容，但经评价组走访，2023 年度区商务局未开展扶持企业补贴发放。任务完成不及时。

(五)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方向与年初计划不一致，但项目资金用于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区级配套资金以及2019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均为引导第三产业恢复和促进发展，与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政策符合。

2.社消零增长率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评价组核实，攀枝花市2023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0.5%。攀枝花市东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144.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6%，总体增长率高于攀枝花市整体增长，社消零增长情况良好。

3.纾困餐饮企业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组针对本次纾困餐饮企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针对纾困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发放方式、申报流程等方面，发放问卷10份，回收有效问卷10份，整体满意度为90.39%，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

(六)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餐饮收入增长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收入 22.1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4%；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收入 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2023 年餐饮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率提升。

2. 商品零售增长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商品零售收入商品零售 108.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商品零售收入 120.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2023 年商品零售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率提升。

3. 税收增长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攀枝花东区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8.4%，其中，完成各项税收 5.55 亿元，下降 1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4 亿元，下降 20.7%。2023 年攀枝花东区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7.3%，其中，完成各项税收 6.01 亿元，增长 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 亿元，增长 15.3%。2023 年攀枝花东区税收及

财政收入较往年增长明显。

4.群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组针对本次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进行抽样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消费券发放机制的科学性、便利程度、活动商家数量等方面，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整体满意度为 90.14%，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政策更新不及时，未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文件精神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 号），该政策制定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2023 年，因该政策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方针冲突，故 2023 年区商务局向区委区政府申请废止该政策，并同步停止开展政策奖补申报工作，截至评价日，暂未出台政策废止文件。

2.前期规划论证不充分，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不一致

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453.59 万元，用于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 号）、《攀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的区级配套资金以及 2019 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与立项依据《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 号）方向不一致。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该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绩效指标调整不及时，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目标方向不一致，2023 年 6 月，区商务局追加项目资金 153.59 万元，但进行预算追加时，未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不匹配；二是自评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仅反映 2017 年-2018 年服务业发展扶持企业奖励发放情况，与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反馈机制，动态调整政策内容

建议区商务局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开展定期审查，确保政策的有效性、适应性、可持续性和合规性；建立政策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实时关注国家、省、市政策变化情况，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政策进行独立评

估。若政策内容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应及时进行政策调整或废止，确保政策合规有效。

2. 加强项目前期规划论证，确保项目支出方向与目标相匹配

建议区商务局一是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将各项费用纳入预算范围，并严格执行预算，以确保费用控制的有效性。预算管理应包括费用分类、核算标准和控制标准，并做好记录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二是定期对各费用项目进行审计，严格按照费用核算和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核实、审查和监督，发现费用混乱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区商务局一是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监控和评价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指标设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目标指向，细化指标体系，依据项目目的和实际开支方向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三是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评分，避免自评结果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进一步提高自评质量，确保自评结论客观真实。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严密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区商务局依据《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文件要求,支持三产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设立了三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严密。该项指标得6分。	6
		规划论证	6	科学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市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制定发布日期为2018年8月2日,2023年,因该政策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方针冲突,故2023年区商务局停止开展服务业企业申报工作,但经评价组现场走访,该政策暂未出台政策废止或政策调整相关文件,政策更新不及时。根据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	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缺(错)项扣分法	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目标申报表，项目数量指标内容主要涉及2017年-2021年企业兑现数量，但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2017-2018年兑现资金，与数量指标内容不匹配，且项目效益指标未量化。综上，该项目政策调整不及时，且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该项指标不得分。	6
	资金投向		6	合理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	该项目资金为政府引导服务业发展，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认定，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实施计划，符合《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相关要求，资金投向与总体规划匹配，聚焦引领服务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且未与其他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得6分。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2	健全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健全、体系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认真贯彻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攀枝花市财政局会同攀枝花市商务局出台了《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财建〔2020〕42号），攀枝花市东区未进行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据此办法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2分。	2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分配管理		10	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	经评价组现场走访，该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方向与前期规划内容不一致。经了解，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计划按照《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兑现2017至2022年东区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实际用于攀枝花东区各类消费券发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相关活动举办。该项目计划分配方向与实际分配方向不一致，该项目资金分配未严格落实《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文件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	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按市区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6分,否则一项工作未完成,扣1分。	区商务局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绩效指标调整不及时,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目标方向不一致,2023年6月,区商务局追加项目资金153.59万元,但进行预算追加时,未结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不匹配;二是自评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	3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100%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3+单位资金使用率×100%×3。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情况不符，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仅反映2017年-2018年服务业发展扶持企业奖励发放情况，与2023年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该项指标扣3分，得3分。	项目年初预算下达300.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53.59万元，年度预算453.59万元，资金下达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兑付，预算执行453.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资金使用	3	合规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区级配套资金以及2019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该项目目标为推动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涉及金额55.48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与《攀枝花市东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攀东委办〔2018〕77号)无关，该项指标不得分。	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专用指标 (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符合	项目实施是否与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 (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兑付2017年补贴53.96万元、2018年55.50万元、2019年112.20万元、2020年102.68万元、2021年185.78万元、2022年150.00万元。任务完成及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0
完成时效	3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资金量/总资金量×100%*指标分值。	除2019年东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补贴资金55.48万元的目标为推动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外，其余资金均为引导服务业恢复和促进发展，该项指标得10分。	10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社消零增长率	10	≥市平均水平	考察项目实施后，攀枝花东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是否评分法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后，对比 2023 年攀枝花市社消零增长情况，社消零增长率 ≥ 市平均水平，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攀枝花市 2023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东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144.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该项指标得 10 分。	10
		纾困餐饮企业满意度	10	≥90 %	考察餐饮企业对纾困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群众满意度 ≥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 的权重，扣完为止	评价组针对本次纾困餐饮企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针对纾困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发放方式、申报流程等方面，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整体满意度为 90.39%，该项指标得满分。该项指标得 10 分。	10
个性指标(16)	中小企业发展	餐饮收入增长	4	≥上年度增长	考察项目实施后，攀枝花东区餐饮行业恢复情况	是否评分法	重点收集三年来区域内餐饮收入增长数据，主要通过官方统计数据采集，同时结合实地调查对比，餐饮收入增长率 ≥ 上	2022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收入 22.1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4%；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餐饮收入 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该项指标得满分。	4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分)	专项资金	率		率			一年度增长率，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商品零售增长率	4	≥上一年度增长率	考察项目实施后，攀枝花东区零售行业恢复情况	是否评分法	重点收集三年来区域内商品零售收入增长数据，主要通过官方统计数据采集，同时结合实地调查对比，商品零售收入增长率≥上一年度增长率，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2022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商品零售收入商品零售108.90亿元，较上年增长2.9%；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商品零售收入120.89亿元，较上年增长11.0%。该项指标得满分。	4
		税收增长率	4	≥上一年度增长率	考察项目实施后，2023年攀枝花东区税收收入增长情况	是否评分法	重点收集近三年攀枝花东区税收收入情况，通过税收收入对比，判断2023年税收收入增长率，若2023年税收收入增长率≥上一年度增长率，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2022年攀枝花东区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5亿元，较2021年下降8.4%，其中，完成各项税收5.55亿元，下降1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4亿元，下降20.7%。2023年攀枝花东区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5亿元，同口径增长7.3%，其中，完成各项	4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值					
								税收 6.01 亿元，增长 8.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 亿元，增长 15.3%。 2023 年攀枝花东区税收及 财政收入较往年增长明显。 该项指标得 4 分。	
								评价组针对本次消费券发放 满意度进行抽样问卷调查， 主要针对消费券发放机制的 科学性、便利程度、活动商 家数量等方面，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整 体满意度为 90.14%，该项指 标得满分。该项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69